

合同编号：

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电动机零星外委检修项目合同

甲方：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

履行地点：甘肃省兰州新区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电动机零星外委检修项目合同

甲方：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电动机零星外委检修项目，乙方承诺其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与能力完成该项目。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全厂高、低压电机绕组烧损及特殊电机现场无法修复进行外委委托检修，委外检修主要针对电机的特殊项目及非标项目。依据甲方的“设备维修委托单”，乙方负责往、返运费，费用包含在维修项目中，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及时安排进行修理，按照国家《电机制造工艺标准》进行工作，并按照《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要求进行试验。检修后设备及部件的性能必须符合所规定的性能，达到技术规程和规定数据的标准，乙方在修理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验。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全厂高、低压电机和特殊电机(潜水泵、轴流风机、进口电机、防爆电机、锥形电机、振打电机、双速电机)的绕组更换、转子修复、端盖修复、更换或喷涂处理、电机内部引线处理、接线柱更换、风扇修复更换、轴承更换、对轮加工修复、骨架油封更换、轴瓦的修复、电机振动大现场处理、电机绕组绝缘低加强处理，转子做动平衡试验等需委托具备高、低压电机大型维修车间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修复，修复时产生的往、返运费，费用包含在维修项目中，报价方接到询价方电话或计划单及时安排进行修理，按照国家《电机制造工艺标准》进行工作，并按照《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要求进行试验。详见技术协议书。

2.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2.1.1 双方约定的电机外委修理项目（全厂高低压电机零星外委修理）。

2.1.2 对检修的电机出具修理方案，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2.1.3 提供检修过程资料及高压电机发生故障需外委检修配专人来厂检查分析编写技术方案。

2.1.4 出具全年电机维修试验报告及电机烧坏的原因分析及防范措施。

2.1.5 所维修设备提货和交货均由乙方负责到甲方厂区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2.1.6 乙方给甲方所修理电机使用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2.2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保证：

2.2.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进行修理。

2.2.2 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检修日期和时间进行，紧急缺陷或影响生产的需修复的电机，乙方接到电话或收到书面计划单后应及时指派技术人员来厂协助，如出现乙方怠慢第一次，我公司将提出书面警告，第二次发生将按单台电机修复费用的 20%进行考核，第三次发生将按单台电机修复费用的 2 倍进行考核，清除乙方队伍，终止合同并列入甲方供应商服务黑名单。

第三条 计划安排

3.1 履行地点：甲方生产现场；

3.2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3 乙方提供服务的进度：接到甲方的电话或委托申请单 3 小时内到达现场，低压电机维修响应时间为 1 天，高压电机维修响应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高压电机检修工期为 3-15 天，低压电机检修工期为 2-3 天）。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为开口合同，依据设备检修委托单结算。

4.2 支付：银行或银行承兑

4.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电机维修工作，向甲方提供验收要求的报告；由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维修确认单”、“设备维修委托单”、“维修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具体单价按照乙方提供的分项报价表确定（见附表）。维修价款结算周期为 3~6 个月结算一次，由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和相应金额收据，并提供“维修清单”由甲方审核签字后进行结算，付款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到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质保金。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有权检查乙方是否按技术协议要求文明检修。

5.1.2 有权监督乙方的所有检修过程，不符合规定有权采取返工措施。

5.1.3 完工后负责整体验收工作。

5.1.4 乙方不及时维修、维护时有权进行考核。

5.2 甲方的义务

5.2.1 高压电机检修进度控制、检修质量把关验收。

5.2.2 负责监督施工现场安全，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5.2.3 设置施工现场隔离区，防止工作人员走错间隔或误碰带电设备。

5.2.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外委电机修理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所需水、电及照明电源，压缩空气等，在使用时必须得到甲方的许可或在甲方指导下方可使用。

6.2 乙方的义务

6.2.1 服从甲方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6.2.2 乙方作业人员着装符合安全要求，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必须系挂安全带。

6.2.3 服从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不得自行扩大工作范围，施工人员不得穿越施工区外自由行走。

6.2.4 乙方接到电机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如未能及时赶到现场处理缺陷，对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故障处理期限，视故障严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确定后的处理期限，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超过期限，由甲方酌情考核。

6.2.5 服从甲方的管理，统一指挥和考核，优质高效完成检修工作任务。

6.2.6 乙方工作人员在进入现场工作前应报甲方相关部门人员办理相关手续，经甲方同意方可进入现场工作，且必须遵照甲方关于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操作设备。

第七条 双方代表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职务：

职务：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2) 双方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a) 代表甲方负责此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资料签收、下发考核、结算审核等。

- b) 协助解决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 c) 确保甲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

乙方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 a) 代表乙方负责此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资料移交、考核确认、结算申请等。
- b) 协助解决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 c) 确保乙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并向乙方报告项目进展。

第八条 工作条件

承揽范围内的所需设备、材料、来回运输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到厂后乙方进行三级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才能入场作业，进场必须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九条 质量要求及考核

- 9.1 对修理的电机绕组进行浸漆，确保绝缘良好，直阻三相平衡。
- 9.2 乙方不服从甲方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有令不行，拒不整改。考核 100 元—200 元/次。
- 9.3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不服从指挥，态度恶劣。考核 50 元—200 元/人·次。
- 9.4 乙方不能随叫随到，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延误处理时机。考核 50 元—200 元/次。
- 9.5 乙方工作推诿，应付了事，效率不高，导致工作滞后。考核 50 元—200 元/次。
- 9.6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未经许可，未履行完入厂申请报批手续，违规顶撞保安人员。考核 100 元—200 元/次。
- 9.7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未经许可，擅自进入生产现场且在现场顶撞管理人员。考核 100 元—200 元/次。
- 9.8 工作现场不戴安全帽及不规范者，考核责任单位 300 元/人次。
- 9.9 严禁吸烟现场吸烟者发现一次考核责任单位 200 元/人次。
- 9.10 维修或路途运输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 验收

乙方对所修理电机需按时间节点完成，修理后电机需提供检修报告，包括直流电阻测试、绝缘电阻测试及空载试运报告，修后电机需见设备本色（对电机进行喷漆处理），电机修理前甲乙双方应对电机损坏情况进行确认，对没有确认即进行修理的，不予进行验收结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1.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维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应立即更正，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

11.4 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时除承担受害人员因此所发生的全部医疗费用外，根据造成的不安全后果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经济损失。

11.5 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6 如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已结算金额 20%的违约金，合同至此终止。

11.7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不能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做出赔偿，但赔偿金额不能超过已结算总金额。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2.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2.4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2.5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六份。

13.3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如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 1：价格清单

附件 2：技术协议书

附件 3：安全协议

附件 4：廉洁协议

附件 2：技术协议书

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电动机零星外委检修项目技术协议书

一、总则

- 1.1、本技术条件适用于电机外委维修所提出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技术要求。
- 1.2、本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及规范的条文。乙方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条件和最新相关的国际、国内工业标准，进行该电动机的修复。
- 1.3、对国家及当地政府制定的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要求。乙方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
- 1.4、本技术条件所引用的标准若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可遵循的最新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 1.5、乙方对该电动机的修理、施工负有全责，即包括：装卸车、保养维修、运输、试验等。
- 1.6、如果乙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采购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甲方可以认为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报价文件中加以详细描述。如在差异表中未提出差异，报价文件中其他部分的差异描述均视为无效。
- 1.7、在合同签订后，双方可以协商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
- 1.8、乙方须具有大型检修车间及检修队伍，能够承接高、低压电机的维修，零部件的加工。

二、设计与环境条件

- 2.1、周围空气温度
 - 2.1.1 最高温度：38.9℃
 - 2.1.2 最低温度：-27.7℃
 - 2.1.3 海拔：2100m

- 2.1.4 最大风速：14m/s
- 2.1.5 年平均相对湿度：57%
- 2.1.6 地震烈度：8度
- 2.1.7 污秽等级：e级 爬距 3.18cm/kV
- 2.1.8 雷暴日：27.7天/年

2.2、设备使用条件

详见设备铭牌技术参数

三、主要技术规范

3.1、电动机修理及维护保养内容

3.1.1 电机修理及预检：

3.1.1.1 外观检查；

3.1.1.2 测量定子线圈直流电阻，测量定子线圈、测温元件、加热器对地绝缘电阻、

3.1.2 电机解体：

3.1.2.1 拆联轴器。

3.1.2.2 拆除电机定子机座、端盖、轴承室等。

3.1.2.3 轴承拆卸。

3.1.2.4 抽出转子。

3.1.3 定子绕组修理、保养：

3.1.3.1 压缩空气吹净灰尘。

3.1.3.2 铁芯如有损伤，进行铁芯损耗、温升试验。

3.1.3.3 更换定子线圈绑扎。

3.1.3.4 检查、修复更换定子绕组及线圈温度传感器。

3.1.3.5 检查槽楔松动、凸起、发孔等缺陷。

3.1.3.6 检查、修复破损绝缘、压线条。

3.1.3.7 定子蒸汽清洗，清洗后定子线圈温度较清洗前温降不小于 20℃。

3.1.3.8 定子浸渍、真空烘焙。

3.1.3.9 油绝缘漆。

3.1.3.10 试验：测量三相直流电阻、绝缘电阻。

- 3.1.4 转子大修、保养
 - 3.1.4.1 压缩空气吹净灰尘，高压蒸汽冲洗。
 - 3.1.4.2 测量转子轴颈的直径、锥度、椭圆度等。
 - 3.1.4.3 检查、修复笼条、端环和风扇等。
 - 3.1.4.4 校验转子动平衡。
 - 3.1.4.5 检查转子键槽及键修复更换
 - 3.1.4.6 处理轴瓦漏油；处理轴松
 - 3.1.4.7 油绝缘漆。
- 3.1.5 冷却器检修
 - 3.1.5.1 冷却器解体。
 - 3.1.5.2 清理，清洗。
- 3.1.6 总装：
 - 3.1.6.1 检查轴承。
 - 3.1.6.2 转子装入定子膛。
 - 3.1.6.3 装上端盖、轴承盖。
 - 3.1.6.4 检查或更换轴封，回装其他零部件。
 - 3.1.6.5 盘动转子检查。
 - 3.1.6.6 热套联轴器。
 - 3.1.6.7 轴承油脂补充
- 3.1.7 试验：
 - 3.1.7.1 定子三相线圈直流电阻测定。
 - 3.1.7.2 定子线圈、测温元件等绝缘电阻测定。
 - 3.1.7.3 定子线圈吸收比测定。
 - 3.1.7.4 空载试验：（空载电流测定、振动测定、轴承温度测定、电机本体温度测定、噪音）
- 3.1.8 全部试验合格并出具详细试验报告。
- 3.1.9 清理电机外表，重新油漆处理。
- 3.1.10 电机维修项目

序号	维修项目	单位	数量	维修项目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3kW 以下普通低压电机	台	1	更换绕组		

	(变频调速电机、轴流风机、油泵电机、防爆电机、潜水泵)			更换转子		
				更换轴承(国产优质轴承)		
				更换轴承(进口轴承)		
				更换端盖、风扇		
				电源接线盒及接线板更换		
				转子轴(铜条)或端盖修复键槽及键修复更换		
				电机内部引线处理及接线板更换		
2	3kW以上45kW以下普通低压电机(含3kW) (变频调速电机、轴流风机、油泵电机、防爆电机、潜水泵)	kW	1	更换绕组		
				更换转子		
				更换轴承(国产优质轴承)		
				更换轴承(进口轴承)		
				更换端盖、风扇		
				电源接线盒及接线板更换		
				测温元件更换		
				热测温元件接线盒及接线板更换		
				加热器更换		
				转子轴(铜条)或端盖修复键槽及键修复更换		
				电机内部引线处理及接线板更换		
3	45kW以上普通低压电机(含45kW) (变频调速电机、轴流风机、油泵电机、防爆电机、潜水泵)	kW	1	更换绕组		
				更换转子轴		
				转子做动平衡实验		
				更换轴承(国产优质轴承)		
				更换轴承(进口轴承)		
				更换端盖、风扇		
				电源接线盒及接线板更换		
				测温元件更换		
				热测温元件接线盒及接线板更换		

				加热器更换		
				转子轴或端盖修复键曹及键修复 更换		
				转子断条处理		
				电机内部引线处理及接线板更换		
4	2kW（含 2kW）以下特殊 电机（进口电机、锥形 电机、双速电机、振打 电机、防水线潜水泵）	台	1	更换绕组		
				更换转子轴		
				更换轴承、端盖、风扇		
				电源接线盒及接线板更换		
				电机内部引线处理及接线板更换		
5	2kW 以上特殊电机（进口 电机、锥形电机、双速 电机、振打电机、防水 线潜水泵）	kW	1	更换绕组		
				更换转子轴		
				更换轴承、端盖、风扇		
				电源接线盒及接线板更换		
				测温元件更换		
				热测温元件接线盒及接线板更换		
				加热器更换		
				更换轴承（进口轴承）		
				电机内部引线处理及接线板更换		
6	高压电机（6KV）	kW	1	更换绕组		
				更换转子轴		
				转子做动平衡实验		
				更换轴承（NSK、FAG、SKF）		
				转子断条处理		
				转子轴局部修复键曹及键修复更 换		
				端盖局部修复		
				风扇修复及更换		
				测温元件更换		

				电源接线盒及接线板更换		
				热测温元件接线盒及接线板更换		
				加热器更换		
				冷却器密封条修复或破损更换		
				绕组泾漆混干		
				电机内部引线处理及接线板更换		

3.2、施工工期。

服务期为1年，以签订时间为准，高压电机检修工期为3-15天、低压电机2-3天。（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高、低压电机检修任务）

3.3、电动机质量技术标准及试验技术要求（不限于此）：

3.3.1、按照 GB755—2025 《旋转电机定额和性能》执行。

3.3.2、按照 JB/T 6204-2002 《高压交流电机定子线圈及绕组绝缘耐电压试验规范》旋转电机标准执行。

3.3.3、按照 DL-T596-2021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执行。

3.3.4、按照 GB50170—2018 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3.3.5、按照 GB13957-2022 大型异步电动机基本系列技术条件执行。

3.3.6、按照 GB1032-2023 三相异步电动机的试验方法执行。

3.3.7、DL/T 1051-2019 《电力技术监督导则》

3.3.8、DL/T 1054-2021 《高压电气设备绝缘技术监督规程》

3.3.9、DL474.3~6-92 《现场绝缘试验实施导则》

DL/T 838 《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

3.3.10、JB/T2728.1 《电机用气体冷却器标准》

在按相应技术标准检验的同时，还必须满足有关安全、环保、节能及其他方面最新版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程(规定)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及相关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相关法律法规

如果本技术规范中存在某些要求高于上述标准，则以本技术规范的要求为准。

3.4、设备性能保证

3.4.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本规范书的各项技术要求。

3.4.1、提供的电动机修理材料及采用厂家，要经 ISO9000 质量认证厂家生产，不得使用试验性的设计和产品，关键工艺环节要经过原制造厂家核实。

3.4.2、乙方对设备材料进行有重要影响的加工试验、试运行，应通知甲方参加，并向甲方提供试验或加工鉴定报告。

3.4.3、中标方检修后的设备性能必须达到原厂标准：

3.4.3.1、高压电动机、低压电动机能效等级不小于最新标准的 1 级、

3.4.3.2、距外壳 1 米远处，电动机的平均声压级不得大于 85dB(A 声级)；

3.4.3.3、电动机应具有 F 级绝缘，但其温升不得超过 B 级绝缘规定的温升值。绝缘应能承受周围环境的影响。电动机的连接导线与绕组的绝缘应具有相同的绝缘等级。

3.4.3.4、外壳防护等级满足设备铭牌的等级

3.5、设备试验文件要求

3.5.1、设备出厂前应进行出厂试验，将试验资料按规定完整地并及时地提交甲方，并请甲方确认，设备运到现场后，还需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查和试验。

3.5.2、性能验收试验应按有关标准进行，如有矛盾，按较高标准执行。

3.5.3、验收出厂前，应按照电动机出厂标准，出具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至少应包括产品修复合格证及相关试验和质量证明书等，并提交甲方确认。

3.5.4、出厂试验报告内容必须完整包含“3.4、设备性能保证”要求

3.6、验收标准

修理完成后先由中标人进行自检和测试试验，合格后运回甲方指定地点，在生产位置进行空载及负载试运，参照国家标准、技术协议质量标准及修理方案中关于电流、效率、温升、振动、噪音方面的要求进行验收，试运合格即验收合格。

3.7、质保期

每台电动机修理质保期为正式投入 6 个月或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运行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故障，由中标人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重新修理。

四、对外委维修单位管理要求

4.1、乙方修理电机在现场拉运，检修公司配合装车。

4.1.1、乙方负责电机装车所需的所有工具、设备和运输。

4.1.2、乙方在设备拆、装和电机解体、回装、试验等过程中,人为损坏的电机元件，应按原件价扣款。

4.1.3、乙方负责维修电机的所有物资备件的采购及更换。

4.1.4、乙方提供零部件必须是国内知名合格产品，并经甲方确认后使用。

4.2、修理设备要求

4.2.1、必须具备电动机修后空载试运条件。

4.3、修理施工单位应遵守甲方的现场作业管理规定，违反者按规定执行考核。

4.4、电机检修的验收标准按甲方执行的国家电力部现行的《电机检修验收标准》执行。

五、设备包装、运输及储存

5.1、设备包装、运输和标志

设备包装按国家或企业的有关标准执行，修理完毕后，进行整喷漆，并负责装车及固定工作（运输车辆由乙方负责）以保证设备在运输、储存过程中的完整无损。

5.2 设备验收及储存

设备到现场后由甲方负责储存，乙方应提供设备储存的有关注意事项。

六、检验和性能验收

6.1 设备检验

6.1.1 概述

6.1.1.1、本附件用于合同执行期间对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包括对分包和外购产品)进行检验，确保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

6.1.1.2、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检验标准。这些标准符合本技术条件的规定。

6.3 性能验收试验

6.3.1 要求：

6.3.1.1、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是检验合同设备的所有性能是否符合本技术协议的要求。

6.3.1.2、性能验收试验的地点为修理现场。

6.3.1.3、现场性能验收试验的时间在设备安装后各项条件具备后进行，具体试验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派人到维修厂家进行现场验收和鉴定，并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6.3.2、性能验收试验的标准

执行本技术协议中所列标准。

6.3.3、性能验收试验结果的确认

性能验收试验报告由乙方编写，报告结论双方均应承认。如双方对试验的结果有不一致意见，双方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双方上级部门协商。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时，一方接到另一方试验通知而不派人参加试验，则被视为对验收试验结果的同意，同时隐蔽工程要有现场照片为依据。

6.3.4、设备检修完毕后，应在设备整体组装完毕后，进行空载试车，检验修后运行工况，设备到厂后，应由双方共同鉴定交接试验、空载、负载运行工况情况。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维修质量不合格的，除采取返工等补救措施外，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应得利润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7.3 修理工作中乙方未能按施工工艺要求施工，甲方技术人员有权责令返工，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期限不变。

7.4 如故障电机修理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经过双方确定，乙方无条件返工，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对修理质量有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效，由甲方聘请专家论证解决，所需费用从修理款中扣除。

7.5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本协议随合同同时生效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3：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1 总则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在外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安全责任，加强和规范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和甲方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安全协议。

2 安全目标

- 1) 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 2) 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 3) 不发生火灾事故；
- 4) 不发生误操作事故；
- 5) 不发生影响电网、机组发电及供热安全稳定的不安全事件；
- 6) 不发生大型施工机械损坏事故；
- 7) 不发生交通事故；
- 8) 不发生环保事件；
- 9) 不发生职业健康事件；
- 10) 不发生违法、违纪等治安事件。

3 安全职责划分

3.1 甲方对外包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管理责任。甲方应将外包项目纳入本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管理，监督和指导乙方履行外包项目安全生产责任。

3.2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承包工作，对其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实行总承包的项目，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履行甲方对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对外包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负连带责任。

3.3 乙方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乙方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标准，规范外包项目安全管理，确保外包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工作要求。

4.1.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和本协议规定，要求乙方履行入厂审查和开工许可手续、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有权禁止不具备条件的作业人员、工器具、施工机械、物资材料等进入厂区和施工区域。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设置情况进行审查和备案，审批乙方相关施工方案和措施等，有权要求乙方针对危险性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措施。

4.1.4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和检查乙方外包项目实施过程，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有权进行表彰奖励，对乙方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有权提出整改或停工要求，并进行通报和考核。

4.2 甲方的义务

4.2.1 甲方应按照本企业生产部门和班组管理要求，对乙方实行一体化管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根据承包工作内容，请乙方参加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相关会议。

4.2.2 甲方应当对乙方所有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外包人员培训档案，所有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同时，甲方应监督指导乙方进行自身安全教育培训，并对乙方安全培训和考试情况进行备案。

4.2.3 甲方应为乙方统一制作出入证件，证件至少应标注乙方名称、承包项目、人员姓名、有效期、准入现场区域等信息，并附人员近期免冠照片。应采取指纹、脸部识别等手段和门禁制度有效管控外包人员出入，对入厂外包人员证件应逐一进行检查，确保人、证统一。

4.2.4 开工前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完整的交底记录。

4.2.5 甲方应严格执行外包项目工作许可手续,办理工作票时严格审核作业任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安全性,根据工作特点安排现场监护人员,临时承包工作和长期承包需实施“双监护”的工作,甲方监护人员未到场不得允许乙方进入现场作业。

4.2.6 甲方应根据自身便利条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电、汽、气、水源,或相关设备设施,告知乙方接入点允许的最大负荷和有关使用要求,并办理相关使用手续。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乙方有权接受入厂安全教育培训,有权了解与承包项目有关的甲方规章制度要求,包括进出厂区注意事项、施工手续办理方式、现场安全作业要求、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规定等。

5.1.2 乙方有权就承包的具体作业任务要求甲方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有权了解现场作业环境、设备运行情况和风险因素构成。在生产区域施工时,有权要求甲方采取必要的系统隔离措施,以保证施工安全。

5.1.3 甲方安排乙方与其他单位进行配合作业或交叉作业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统一组织和协调,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安全互保工作。

5.1.4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的情况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作业。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进厂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5.2.1.1 乙方应提供以下材料供甲方审查备案,同时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 1) 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项目资质等级证书;
- 2) 法人代表资格证书,非法人代表应持有授权委托书;
- 3) 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安全及专业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4)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5) 入厂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身份证、近期体检证明、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 6) 符合定检和使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工器具、施工机械及特种设备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三措一案”及重点作业专项方案措施等。
- 8) 分包单位相关资料。

5.2.1.2 乙方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符合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和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应根据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建立项目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体系,配备承包项目所需要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5.2.1.3 乙方入厂人员 30 人以下的,至少设置 1 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3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设置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设置不少于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长期承包单位,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监督机构。

5.2.1.4 乙方作业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持有相应资格证书,并提交甲方审查备案。

5.2.1.5 乙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和不符合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男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45 周岁,其他作业人员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乙方提供所有作业人员的体检合格证明,作业人员应无所从事职业的禁忌症。

5.2.1.6 乙方应当在入厂前接受甲方的入厂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入厂。同时,乙方还应进行自身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培训内容包括:操作及作业规范、防护用品使用方法、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培训人员名单和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5.2.1.7 乙方的特种设备、工器具、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满足安全施工要求,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或部门出具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按规定履行审查验收、登记备案手续后方可入厂使用,合格证或检验记录应粘贴于明显位置,相关清册应提交甲方。

5.2.1.8 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措施或“三措一案”,在进行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灼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作业时,乙方还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措施,提交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批。

5.2.1.9 乙方车辆、施工机械必须办理临时通行证,车辆进出生产区域必须出示有效证件,乙方车辆、施工机械入厂需按甲方指定路线行驶,在指定位置停放。

5.2.1.10 项目实行总承包的,乙方应与各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严禁将承包

项目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项目分包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分包单位有关资质材料应报甲方备案。

5.2.2 乙方应保证遵守以下规定：

5.2.2.1 乙方在承包项目期间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及作业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更换或新增加人员必须重新办理入厂手续。乙方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安全帽样式及颜色，胸前统一佩戴出入证件，对无出入证件、穿戴不规范的人员，不得进入厂区和施工现场。

5.2.2.2 乙方工作负责人在开工前应向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程序，并保存完整的记录。

5.2.2.3 乙方应当根据承包项目施工特点、范围，开展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估与防控工作，结合风险性质内容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对作业人员应进行应急知识培训，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2.2.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外包项目开工和工作许可手续，临时承包工作和长期承包等需实施“双监护”的工作，甲方监护人未到现场的情况下，乙方人员禁止进入生产现场作业。

5.2.2.5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地方和甲方安全工作规定，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作业过程中应正确操作和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和工器具，严格执行施工作业要求和安全技术措施，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5.2.2.6 乙方施工区域应进行必要封闭或隔离，不得超越指定范围进行施工，施工区域、临时建筑物等应当符合安全距离和安全使用要求。施工范围内设置安全防护和警告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和标志应符合甲方标准，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

5.2.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乙方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汽、气、水源，应向甲方提出使用申请，得到许可后方可依据接入点允许负荷容量限额使用，不得私拉乱接。

5.2.2.8 乙方应确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使用甲方消防设施时应经甲方同意。

5.2.2.9 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学习培训等活动，贯彻落实甲方安全工作要求，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整改，发现重大隐患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5.2.2.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有毒有害废弃物乙方应联系专业机构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应在甲方监督下进行。检修垃圾经甲方同意后运送到固定垃圾点，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现场应做好防止扬尘、废气和噪声的措施。

6. 事故及违约责任

6.1 乙方发生违章或不安全事件时，甲方可根据合同协议和本单位管理规定，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或进行处罚。乙方未及时整改、拒绝整改的，甲方应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待整改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负责。

6.2 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不安全事件或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火灾、交通、环境污染和坍塌事故等）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乙方应在事发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上报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并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6.3 由于甲方或乙方过错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对方或第三方全部经济损失。

6.4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在结清有关违章等安全处罚款项，并落实遗留问题处理责任后，方可结算合同款。

6.6 因施工质量等原因，项目在交付甲方使用中出现问题，在合同规定的追溯期内，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6.7 甲方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存在严重违章违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外包单位，列入外包项目“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将在承揽项目方面受到严格限制。

6.8 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按照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7、安全保证金：

7.1 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安全保证金。

7.2 乙方发生现场违章、异常、障碍、事故等不安全现象，按《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条款扣除安全保证金。

7.3 当乙方人员责任发生人身轻伤和一般设备事故，扣除 50%保证金。造成甲方设备二类障碍以上设备事故按照甲方安全奖惩规定考核，并赔偿事故损失。

7.4 当乙方人员责任发生作业人员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伤害事件，赔付甲方治疗费、误工费和补偿费等相关费用，必要时将进行司法追诉。

7.5 如乙方安全扣款金额超出安全保证金数额，甲方资产财务部应从合同款中扣除。

7.6 甲方发包部门、安全环保监察部评定合同执行期内无事故、障碍及违章违纪等事件，符合结算安全保证金条件，甲方按规定结算外包单位剩余安全保证金。

8. 附则

8.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是对合同内容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有效期至合同结束为止，但最长为期一年，逾期双方应重新履行协议签订手续。

8.3 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和行业规定为准，国家和行业没有规定的以甲方最新制度标准为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4：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书

甲方：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物资采购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五）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要求、暗示及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八）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九）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第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根据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和其他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